

证券代码：002236

证券简称：大华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5-093
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于2015年12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的董事7名，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傅利泉先生主持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议案》。

关于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《关于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公告》。

2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

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提高公司应收账款内部管理效率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会计估计事项进行变更。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意见。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。

3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适用主体的议案》。

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《关于调整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适用主体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29 日